

## 第 45 屆假日盃賽前協調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8 月 25 日晚上 1900 時

地點：長安東路二段 294 號 11 樓

出席人員：冰人~范元騰、王柏翔、傳奇台北~王佳民、哈雷~范綱斌、逆飛輪~李國豪  
黑豹~梁康靜、黑暗騎士~呂柏浩、環球鯊魚~Eva、銀色野獸~陳彥志  
海神波賽頓~趙昱亨、沈延縉、Lincle King~廖偉傑、陳楷軒

主席：呂嘉輝 紀錄：胡安蓁

總結討論報告事項：

一、本屆比賽預定球場：大同、中和球場

二、預定比賽日期：111~112 年：

大同球場：09/17-18、10/22-23、11/12-13、12/17-18、01/07-08、2/18-19

大同（暫定）：9/24、10/15、11/19、12/24、01/18、02/11

中和（暫定）：

三、賽季：111 年 9 月~112 年 2 月。

四、教練報名假日盃比賽時需先確認球員是否同意大會要求簽署並同意切結書內容之安全、紀律事宜後再決定是否參賽。完成報名即確認同意遵守切結書並於第一次出賽檢錄時由教練統一填寫繳交。

五、分組方式：

（一）、上球季：自行依實力報組→依上屆成績→協調。報隊組別達到分組標準（11 隊）即區分 A、B 組（A 組 6 隊 B 組 5 隊）。非公開組 A、B 組不打晉級賽，各組自行進行預賽、決賽及總決賽。

（二）、下球季：非公開組分組晉級方式依序：1. 11 隊區分：A 組 6 隊 B 組 5 隊：A 組第 6 名降至 B 組，B 組第 1 名升至 A 組。12~16 隊區分：A 組由 B 組前 2 名補滿 8 隊，新加入球隊列 B 組。

※公開組仍維持晉級賽制。原則晉級賽後 A 組維持 8 隊進行決賽。

六、因應獎盃、獎牌購置成本提高，故本屆起球員註冊費提至 300 元。

七、有關比賽辦法中規定事項第十項：預賽因故棄權罰則同其所述，除預賽成績列為最後一名外進入決賽時無論勝負皆列入敗部（可爭敗部名次）。決賽時棄權無論勝負皆列最後一名。

八、棄權區分：（一）、非惡意棄權（不罰）：因故球員不足且於賽程表確定版公告前向大會先行報備並能找他隊同組別或低於同組別球員補足出賽人數。

（二）、惡意棄權（罰）：賽程表公告後未向大會先行報備或無法自行解決球員不足問題致讓比賽無法進行而影響對手權益。

九、球員區除參賽球員及教練、領隊、助理三人外，禁止其他家長進入。場外人員對執法裁判不當之干擾、叫罵第一次可警告提醒，若不聽制止再行干擾除可對該家長所屬球隊進行球員判罰外裁判可報請大會處理（最重可驅離球場）。

九、比賽期間請球員及家長注意身體保健，若有發燒、咳嗽等不適症狀請自行管理就診，愛護自己保障大家。

十、本會議紀錄有未盡事宜部份大會將保留修正權力。